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1,478,209 | 2,079,704 |
| 銷售成本 | | <u>(556,961)</u> | <u>(981,965)</u> |
| 毛利 | | 921,248 | 1,097,739 |
| 其他收益淨額 | 4 | 18,202 | 4,656 |
| 行政開支 | | (297,030) | (366,86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18 | (182,220) | (66,61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14 | (160,650) | (327,729) |
|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11 | (84,445) | (43,73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3 | (78,429) | (77,113)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 | - | (3,918) |
| 財務費用 | 7 | (735,344) | (892,236)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 | - | 12,30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1,707)</u> | <u>(21,928)</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 | (600,375) | (685,443) |
| 所得稅開支 | 8 | <u>(25,359)</u> | <u>(13,278)</u> |
| 年內虧損 | | <u><u>(625,734)</u></u> | <u><u>(698,721)</u></u> |
|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26,818) | (698,629) |
| 非控股權益 | | <u>1,084</u> | <u>(92)</u> |
| | | <u><u>(625,734)</u></u> | <u><u>(698,721)</u></u>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9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 <u><u>(4.19)</u></u> | <u><u>(4.67)</u></u> |
| — 攤薄(人民幣分) | | <u><u>(4.19)</u></u> | <u><u>(4.67)</u></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625,734) | (698,721)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84,365) | (422,893)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6,334 | (2,293)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43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u>(168,031)</u> | <u>(424,755)</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793,765)</u> | <u>(1,123,476)</u>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94,849) | (1,123,384) |
| 非控股權益 | <u>1,084</u> | <u>(92)</u> |
| | <u>(793,765)</u> | <u>(1,123,4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199 | 36,959 |
| 太陽能發電廠 | 11 | 5,358,404 | 8,747,48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27,984 | 226,691 |
| 商譽 | | 29,622 | 96,930 |
| 使用權資產 | | 274,361 | 409,13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12 | 1,275,156 | 1,729,09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695 | 4,250 |
| | | 7,197,421 | 11,250,539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6,921 | 28,198 |
| 存貨 | | 3,598 | 1,222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3,561,766 | 4,292,131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4,230 | 4,2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68,947 | 194,156 |
| | | 3,755,462 | 4,519,93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14 | 3,350,435 | 2,901,60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105,897 | 7,421,546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1,060,610 | 1,669,254 |
| 租賃負債 | | 23,142 | 23,247 |
| 貸款及借款 | 16 | 2,576,645 | 1,370,428 |
| 公司債券 | | 229,601 | 8,063 |
| 應付稅項 | | 6,325 | 5,278 |
| | | <u>3,896,323</u> | <u>3,076,270</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 14 | <u>1,792,136</u> | <u>1,333,322</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5,688,459</u> | <u>4,409,59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17,438</u> | <u>3,011,95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8,614,859</u> | <u>14,262,49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59,086 | 191,083 |
| 貸款及借款 | 16 | 3,708,933 | 8,299,649 |
| 公司債券 | | 44,032 | 278,462 |
| | | <u>3,912,051</u> | <u>8,769,194</u> |
| 資產淨值 | | <u>4,702,808</u> | <u>5,493,29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7 | 6,486,588 | 6,486,588 |
| 儲備 | | (1,865,637) | (1,075,7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4,620,951</u> | <u>5,410,821</u> |
| 非控股權益 | | 81,857 | 82,478 |
| 權益總額 | | <u>4,702,808</u> | <u>5,493,299</u>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所載，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5,7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8,721,000元)及鑑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1,896,598,000元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惟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藉以改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
2.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可用替代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變現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⁴
-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繁重合約—履約成本」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引用概念框架」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¹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交易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反之，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分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列出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若干一般模型的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此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引用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移除有關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撇除稅務現金流量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毋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電力銷售 | 1,375,490 | 1,693,916 |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 21,038 | 20,070 |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 37,304 | 39,385 |
| 買賣液化天然氣 | 44,377 | 326,333 |
| | <u>1,478,209</u> | <u>2,079,704</u> |
| 綜合收入 | 1,478,209 | 2,079,70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就多個省份發出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910,7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7,980,000元)，其中人民幣696,2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4,110,000元)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餘下人民幣214,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3,870,000元)正在申請納入補貼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A | 487,154 | 550,891 |
|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B | 194,663 | 239,704 |
|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C | 144,890 | 226,31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171,3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33,004,000元)。

4.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986 | 854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940 | 2,321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8,712 | 8,649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2,602) | (1,55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淨額 | (3,883) | (9,2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19) | (5)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 1,112 |
| 政府補助(附註) | 2,876 | 1,155 |
| 增值稅退款 | - | 4,227 |
| 服務費收入 | 796 | 633 |
| 租金收入 | 5,925 | - |
| 租賃修訂的收益 | 2,834 | - |
| 其他 | 637 | (3,498) |
| | <u>18,202</u> | <u>4,656</u> |

附註：該等補助包括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有關款項並無優惠附帶的特定條件，並於收訖時確認其他收入。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3,113 | 3,962 |
| — 非核數服務 | 1,073 | 1,072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37,194 | 30,371 |
| 存貨成本 | 43,998 | 325,275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95 | 10,820 |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 386,354 | 504,705 |
| 短期租賃開支 | 6,001 | 8,306 |
| | <u>6,001</u> | <u>8,306</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18,493 | 147,822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15,325 | 24,828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864 | 12,947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u>138,682</u> | <u>185,597</u> |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貸款及借款利息 | 690,688 | 850,196 |
|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 29,704 | 27,308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952 | 16,818 |
|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735,344 | 894,322 |
| 減：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11) | - | (2,086) |
| | <u>735,344</u> | <u>892,236</u>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約6.60%的比率資本化。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804 | 15,168 |
| 遞延稅項 | 555 | (1,890) |
| | <u>25,359</u> | <u>13,278</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九年：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6,818,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698,62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約14,964,442,000股(二零一九年：14,964,44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九年：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6,8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8,629,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一九年：14,964,442,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九年：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九年：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太陽能發電廠

| |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 在建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282,041 | 433,798 | 13,715,839 |
| 添置 | 4,182 | 63,625 | 67,807 |
|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7) | – | 2,086 | 2,086 |
| 完成時重新分類 | 334,504 | (334,504)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b)) | (1,263,844) | – | (1,263,844)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4(b)) [#] | (2,723,794) | – | (2,723,794) |
|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 | (43,735) | (43,735)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 9,633,089 | 121,270 | 9,754,359 |
| 添置 | 16,221 | 9,928 | 26,149 |
| 完成時重新分類 | 22,852 | (22,852)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854,737) | – | (854,737)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4(a)) | (2,616,075) | – | (2,616,075) |
|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 | (84,445) | (84,445) |
| 撇銷 | (12,267) | (11,992) | (24,259)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89,083 | 11,909 | 6,200,992 |
| | <u> </u> | <u> </u> | <u> </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21,383 | – | 1,121,383 |
| 年內扣除(附註5) | 504,705 | – | 504,70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b)) | (155,554) | – | (155,554)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4(b)) [#] | (463,660) | – | (463,660)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 1,006,874 | – | 1,006,874 |
| 年內扣除(附註5) | 386,354 | – | 386,35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183,448) | – | (183,448)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4(a)) | (367,192) | – | (367,192)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2,588 | – | 842,588 |
| | <u> </u> | <u> </u> | <u> </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626,215</u> | <u>121,270</u> | <u>8,747,485</u>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346,495</u> | <u>11,909</u> | <u>5,358,404</u> |
| | <u> </u> | <u> </u> | <u> </u>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完成後，若干先前分類至出售組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60,134,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4(b))連同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1,289,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合共約人民幣2,931,423,000元已終止確認，以計算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8(a))。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在建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管理層已使用各自的使用價值計算對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乃自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並按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8至22年)推算的財務預算，並採用貼現率10.41%至11.85%(二零一九年：9.70%至11.98%)，有關貼現率屬稅前，並反映與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有關之特定風險。管理層參考其可行性研究以釐定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發電量、補給電費、絕緣時數、預算毛利率及營運開支。由於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4,4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735,000元)，乃因相關政府當局最終並無授出批准，導致該太陽能發電廠須遷拆。已就此支付罰款人民幣4,35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514,4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77,93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參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3,324,4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13,34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6)的擔保。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 779,952 | 1,050,641 |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 <u>495,204</u> | <u>678,450</u> |
| | <u><u>1,275,156</u></u> | <u><u>1,729,091</u></u> |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

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委派代表加入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然而，於議決贊成或反對投資於指定項目、出售合夥資產或權益、作出影響合夥權益的投資權益變動、撤回投資、以及投資諮詢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合夥權益的相關事宜之前，投資決策委員會必須進一步取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最後同意。投資諮詢委員會由兩名代表組成，均由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委任。

儘管本集團擁有49.99%權益且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代表，惟董事認為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相關業務活動的最終監管決策機構仍然為本集團並無代表的投資諮詢委員會。鑒於本集團無權控制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 |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1) | 400,000 | 400,000 |
| 注資(附註2) | <u>92,500</u>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 492,500 | 492,500 |
|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出資額減少(附註1) | <u>(270,000)</u>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222,500</u></u> | <u><u>222,500</u></u> |

附註1：

根據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華光」)、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興光」)及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分別注資人民幣28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分別約98.25%、99.62%及96.60%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

根據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800,00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22,5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0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38,9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814,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6(j)))的安排本質上為分別抵押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98.25%、99.62%及96.60%股權的融資安排，故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8(a)所披露，鑑於華光及興光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分別就華光及興光提前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以解除其各自的98.25%及99.62%的股權抵押。本集團已收取出售華光及興光的資本回報人民幣27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擁有由黃驊正陽96.60%股權抵押為數人民幣260,000,000元的借款。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訂立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永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開發）認繳出資人民幣185,000,000元，並於認繳出資完成後持有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朔州永暘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

根據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85,00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朔州永暘99.46%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6,4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3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38,000元）。

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朔州永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指導其相關活動，並從其活動中獲取重大經濟利益，董事認為，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人民幣185,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6(k)）的安排本質上是質押朔州永暘99.46%股權的融資安排，因此朔州永暘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委派代表加入共有五名成員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然而，於議決贊成或反對投資於指定項目、出售合夥資產或權益、作出影響合夥權益的投資權益變動、撤回投資、以及投資諮詢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合夥權益的相關事宜之前，投資決策委員會必須進一步取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最後同意。投資諮詢委員會由兩名代表組成，均由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委任。

儘管本集團有權委派代表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惟董事認為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相關業務活動的最終監管決策機構仍然為本集團並無代表的投資諮詢委員會。鑒於本集團無權控制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 |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 <u>300,000</u> | <u>300,000</u> |

根據本集團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向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注資人民幣1,501,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常熟宏略的99.96%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常熟宏略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常熟宏略持有六間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潭天朗」)、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六安旭強」)、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及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該等公司分別於中國甘肅省臨潭縣擁有一間20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安徽省六安縣擁有一間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甘肅省嘉峪關市擁有一間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陝西省定邊縣擁有一間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陝西省定邊縣擁有一間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及於青海省化隆縣擁有一間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向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501,000,000元；及(i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常熟宏略99.96%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8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4,0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249,3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5,085,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常熟宏略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常熟宏略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人民幣1,501,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6(i)))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常熟宏略99.96%股權的融資安排，故常熟宏略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退休金、旅遊業及文化產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擁有89.55%權益，惟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投資經理擁有獨家權利以就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所有決策。此外，有限合夥於發生違約、詐騙、嚴重罪行或重大疏忽時方可罷免投資經理，故此罷免權並無實際作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 |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6,727 | 86,727 |
| 注資 | 12,050 | 12,05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95,63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 98,777 | 3,141 |
| 注資 | 430 | 43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1,11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9,207</u> | <u>2,452</u> |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合夥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最高注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 |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合作協議一(附註1) | 75,000 | |
| — 合作協議二(附註2) | <u>180,000</u> | |
| | <u>255,000</u> | <u>255,000</u> |

附註1：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一」)，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敦煌萬發86.207%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敦煌萬發擁有一間位於中國甘肅省敦煌的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一，本集團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敦煌萬發86.207%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38,2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25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164,9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697,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敦煌萬發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一項下人民幣5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6(a))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敦煌萬發86.207%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敦煌萬發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江山豐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江山豐融99.99%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江山豐融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該公司擁有一間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二，本集團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i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江山豐融99.99%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9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1,8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382,0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0,239,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江山豐融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二項下人民幣1,2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6(b)))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江山豐融99.99%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江山豐融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因此本集團並無認購認購事項C項下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收訖紅股發行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收訖紅股發行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算此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總數約4.89%(二零一九年：4.89%)。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39,847,000元(二零一九年：收益人民幣47,06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99,7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9,61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1.03%(二零一九年:2.52%)及約0.77%(二零一九年:1.3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43,3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4,31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5,4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8,84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95,4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8,84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6)的擔保。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 |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附註(i)) | 34,644 | 27,832 |
| —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附註(i)) | 1,896,598 | 2,253,557 |
| — 應收貸款(附註(ii)) | 208,153 | 293,336 |
| — 其他 | 67,649 | 58,075 |
| | <u>2,207,044</u> | <u>2,632,800</u> |
| 應收票據(附註(i)) | 2,564 | 124,822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8,239) | (24,618) |
| | <u>2,171,369</u> | <u>2,733,004</u>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 — 預付開支 | 75,886 | 233,785 |
| —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ii)) | 378,398 | 686,366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v)) | 181,168 | 19,861 |
|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 454,767 | 110,998 |
| — 保證金(附註(v)) | 173,267 | 316,514 |
|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vi)) | 259,185 | 262,278 |
| | <u>1,522,671</u> | <u>1,629,802</u>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2,274) | (70,675)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 <u>1,390,397</u> | <u>1,559,127</u> |
| | <u><u>3,561,766</u></u> | <u><u>4,292,131</u></u> |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三個月 | 363,724 | 526,903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55,673 | 260,427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300,938 | 430,105 |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594,676 | 808,365 |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753,794 | 582,382 |
| | <u>2,168,805</u> | <u>2,608,182</u> |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255,655 | 343,454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59,319 | 275,557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58,625 | 256,785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284,117 | 416,253 |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602,065 | 808,139 |
|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 709,024 | 507,994 |
| | <u>2,168,805</u> | <u>2,608,182</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752 | 7,400 | 18,152 |
| 年度減值撥備 | 14,427 | 63,247 | 77,674 |
| 撥回減值虧損 | (561) | - | (561) |
| 匯兌調整 | - | 28 | 28 |
| | <u>24,618</u> | <u>70,675</u> | <u>95,293</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 24,618 | 70,675 | 95,293 |
| 年度減值撥備 | 13,621 | 64,808 | 78,429 |
| 撤銷 | - | (1,504) | (1,50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05) | (1,705) |
| | <u>38,239</u> | <u>132,274</u> | <u>170,513</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39 | 132,274 | 170,513 |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九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90,1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29,478,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6)。

- (ii) 各類應收貸款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信用貸款 | 146,474 | 226,771 |
| 保證貸款 | 36,112 | 20,998 |
| 抵押貸款 | 25,567 | 45,567 |
| | <u>208,153</u> | <u>293,336</u> |

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年期分別介乎2個月至36個月、2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36個月(二零一九年：1個月至24個月、3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48個月)，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信用貸款人民幣2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39,000元)、應收保證貸款人民幣2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34,000元)及應收抵押貸款人民幣2,9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46,000元)乃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取，餘額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收取。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率分別介乎6.0%至24.0%、8.0%至25.5%及9.0%至15.0%(二零一九年：5.0%至18.0%、8.0%至25.5%及9.0%至15.0%)。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支付的增值稅，其將用於抵銷電力銷售的應付增值稅。
- (iv) 該金額指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及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結算條件於出售完成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預期有關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結清。
- (v) 該金額指本集團存放於在獨立租賃公司開立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獨立租賃公司授出抵銷權，允許彼等將全部保證金抵銷本集團應收該等租賃公司未償還借款。
- (vi) 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a) 二零二零年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乾超兄弟」)、永宸及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門」)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出售組別。

管理層已評估二零二零年出售組別內的各實體是否可以現況即時出售，有關銷售預期很大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報告期間後，永宸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董事將約人民幣1,271,585,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60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 2,248,883 |
| 商譽 | 11,064 |
| 使用權資產 | 113,022 |
| 存貨 | 3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57,105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94,6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9,616 |
| | <u>3,705,686</u> |
|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94,601)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u>(160,650)</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 <u><u>3,350,435</u></u>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207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481,315 |
| 貸款及借款 | 1,694,728 |
| 應付稅項 | 2,672 |
| 租賃負債 | 7,529 |
| | <u>2,273,451</u> |
|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u>(481,315)</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 <u><u>1,792,136</u></u> |

(b) 二零一九年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寶源」)、華光、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明暉」)、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太科」)、興光、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新暉」)、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旭雙」)、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雲陽」)、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翔」)(統稱「九間項目公司」)及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昂立」)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太陽能發電。此等附屬公司統稱為二零一九年出售組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約人民幣819,313,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0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 2,260,134 |
| 商譽 | 52,221 |
| 使用權資產 | 56,948 |
| 存貨 | 2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8,264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213,73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9,600 |
| | <hr/> |
| | 3,443,075 |
|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213,73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327,729) |
| | <hr/>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 2,901,609 |
| | <hr/> <hr/>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382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984,608 |
| 貸款及借款 | 1,205,295 |
| 應付稅項 | 3,118 |
| 租賃負債 | 24,527 |
| | <hr/> |
| | 2,317,930 |
|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984,608) |
| | <hr/>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 1,333,322 |
| | <hr/> <hr/> |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289,306 | 1,042,3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 771,304 | 626,945 |
| | <u>1,060,610</u> | <u>1,669,254</u> |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 19,476 | 347,799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5,439 | 11,669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77,283 | 117,111 |
| 超過十二個月 | 187,108 | 565,730 |
| | <u>289,306</u> | <u>1,042,309</u>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39,4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1,768,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16. 貸款及借款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有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38,000 | 320,500 |
| — 來自獨立租賃公司的其他借款 | 2,538,645 | 1,049,928 |
| | <u>2,576,645</u> | <u>1,370,428</u> |
| 非流動 | | |
| 有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273,500 | 29,000 |
| — 來自獨立租賃公司的其他借款 | 3,435,433 | 8,270,649 |
| | <u>3,708,933</u> | <u>8,299,649</u> |
| 貸款及借款總額 | <u>6,285,578</u> | <u>9,670,077</u> |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年內 | 2,576,645 | 1,370,428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24,094 | 649,76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05,223 | 3,424,667 |
| 五年後 | 2,379,616 | 4,225,215 |
| | <u>6,285,578</u> | <u>9,670,077</u> |

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9%至10.25% (二零一九年：4.9%至14.56%)。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定息借款 | 4,407,500 | 5,033,500 |
| 浮息借款 | 1,878,078 | 4,636,577 |
| | <u>6,285,578</u> | <u>9,670,077</u> |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 3,324,494 | 6,413,341 |
| 應收賬款(附註13) | 1,190,157 | 2,029,478 |
| 使用權資產 | 719 | 75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2) | 295,441 | 438,840 |
| | <u>4,810,811</u> | <u>8,882,415</u>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其他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的86.21%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的99.99%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的99.96%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的99.96%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9,366,000元)以定邊縣智信達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0,634,000元)以化隆縣瑞啟達的99.96%股權作抵押；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常熟宏略的99.96%股權作抵押；
- (j)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市正陽的96.60%股權作抵押；
- (k)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5,000,000元)以朔州永暘的99.4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23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1,865,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2,716,000元，並出售附帶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7,918,000元的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借款均附帶由此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17. 股本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u>14,964,442</u> | <u>6,486,588</u> | <u>14,964,442</u> | <u>6,486,588</u> |

1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24,445,000元(與若干買方就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未完成平整工程進行磋商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出售日期 |
|--------------------------|-------------|
| 雲陽(附註(i))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 新暉(附註(i))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
| 明暉(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 太科(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
| 昂立(附註(i))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 寶源(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 朝翔(附註(i))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
| 華光(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興光(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旭雙(附註(i))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 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
|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

附註：

(i)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ii) 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8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 2,931,423 |
| 商譽 | 108,465 |
| 使用權資產 | 82,908 |
| 存貨 | 2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47,2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60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48,978) |
| 應付稅項 | (2,328) |
| 租賃負債 | (35,74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88,416) |
| | <u>1,434,394</u> |
| 過往年度確認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327,72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u>(182,220)</u> |
| 現金代價總額 | <u>924,445</u> |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 代價總額 | 924,445 |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37,607)</u> |
| | <u>886,838</u> |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3,004,000元。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出售日期 |
|-----------------------|-------------|
| 麗新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i))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
|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i) 麗新進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i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15 |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 1,108,290 |
| 商譽 | 46 |
| 使用權資產 | 56,425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3,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4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8,123) |
| 應付稅項 | (578)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94) |
| 租賃負債 | (38,73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84,039) |
| | <hr/> |
| | 299,191 |
|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 43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66,618) |
| | <hr/> |
| 現金代價總額 | <u>233,004</u> |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代價總額 | 233,004 |
| 已收現金代價 | (19,861) |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1,549)</u> |
| | <u><u>211,594</u></u> |

1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玉門的全部股權，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58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向買方轉讓於玉門的全部股權已完成，玉門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促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5,734,000元及鑑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貴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178.8兆瓦（「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中國省份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 太陽能發電廠 裝機量 |
|-----------|------------------------------------|------------------|
| 新疆 | 7 | 140.0兆瓦 |
| 甘肅 | 6 | 189.0兆瓦 |
| 陝西 | 5 | 440.0兆瓦 |
| 內蒙古 | 1 | 10.0兆瓦 |
| 山西 | 1 | 20.0兆瓦 |
| 河北 | 2 | 50.0兆瓦 |
| 河南 | 2 | 120.0兆瓦 |
| 山東 | 1 | 20.0兆瓦 |
| 安徽 | 4 | 120.0兆瓦 |
| 浙江 | 1 | 19.8兆瓦 |
| 湖北 | 1 | 30.0兆瓦 |
| 青海 | 1 | 20.0兆瓦 |
| 總計 | 32 | 1,178.8兆瓦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全資擁有的在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

| 中國省份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 太陽能發電廠 裝機量 |
|------|------------------------------------|---------------|
| 安徽 | 1 | 20.0兆瓦 |

提供金融服務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85,000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4,000元。

買賣液化天然氣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330,000元減少約8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7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及停工、停產及停運。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下滑，本集團計劃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分部。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9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98,000元)的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二零一九年：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保持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上市股票投資約16.7%，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34,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5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9,704,000元減少約2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8,20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3,916,000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5,49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的並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及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1,815,522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95,435兆瓦時減少約17.3%。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70,000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38,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85,000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4,000元。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本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330,000元減少約8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7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及停工、停產及停運。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下滑，本集團計劃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7,739,000元減少約1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1,248,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主要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減少，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56,000元增加約29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0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356,000元；(ii)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925,000元；及(iii)租賃修訂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34,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869,000元減少約1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3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0,57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2,2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61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匯」)及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乾超兄弟」)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0,17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玉門」)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3,580,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0,650,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天匯、乾超兄弟、永宸及玉門資產淨值賬面淨)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4,4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735,000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終並無授出批文，導致該太陽能發電廠須拆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4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7,113,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2,236,000元減少約1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5,344,000元。由於本集團貸款及借款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46,4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26,215,000元)及約人民幣11,9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1,2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178.8兆瓦(二零一九年：1,6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9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691,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的貸款約人民幣24,925,000元簽立擔保，據此，倘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寶源已向獨立第三方清償有關貸款，而有關擔保已相應解除。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29,6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93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274,3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9,133,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91,000元減少約26.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15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84,365,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資本收回人民幣270,0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6,9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9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0.1%(二零一九年：0.2%)。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二零一九年：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票約0.1%(二零一九年：0.1%)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上市股票投資約16.7%，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34,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53,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2,131,000元減少約17.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1,766,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後，約人民幣1,057,105,000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9,254,000元減少約36.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0,610,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承包商的款項。由於近年在大量太陽能發電廠建設工程完成後結清建設成本，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2,309,000元減少約72.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30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68,9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4,156,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167,7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0,959,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8(二零一九年：1.7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333,000元)及約人民幣26,14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807,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285,578,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70,077,000元減少約35.0%。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減少。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33,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78,07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36,577,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2,576,6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70,42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3,708,93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99,649,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6。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212,000元)(二零一九年：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九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至96個月(二零一九年：6至96個月)當日期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5,000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53,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0,000元)(二零一九年：57,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86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1,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000元)(二零一九年：6,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3,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2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1,000元)(二零一九年：6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94,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二零一九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33,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4,000元)(二零一九年：31,0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08,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7)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2,2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4,33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324,4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13,341,000元)、約人民幣1,190,1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29,478,000元)、約人民幣7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6,000元)及約人民幣295,4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8,84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205,168,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622名(二零一九年：61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8,6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5,59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領導人宣佈「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偉目標；進而在十二月宣佈到2030年，中國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為中國包括太陽能發電在內的各種清潔能源行業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的快速增長，也為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提供了發展機遇。截至2020年底，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已經達到9.34億千瓦，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2.53億千瓦、風電裝機2.81億千瓦，運營及維護服務市場前景廣闊。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清潔能源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保障集團現金流安全，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推進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投資機會，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變動詳情 |
|------|------|
|------|------|

執行董事

| | |
|--------------|---------------------|
| 覃紅夫先生(「覃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 | |
|-------|-------------------|
| 鄧成立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王科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

| | |
|-------|--------------------|
| 胡德光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吳文楠女士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 郎旺凱先生(「郎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 徐祥先生(「徐先生」)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 | |
|-------|---|
| 繆漢傑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 陳健成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 王芳女士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覃先生、郎先生及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文楠女士、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吳文楠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